

关于铁门关市木孜塔格酒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木孜塔格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木孜塔格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木孜塔格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七团振兴路3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22'39.142''$ 、北纬 $38^{\circ}11'10.420''$ 。项目总占地面积3548.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55.75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座共2045.53平方米、门卫室1座18平方米，其中1#生产车间1018.79平方米内部设置原料暂存间、成品库房、配电室、空压机室、发电机房、纯水间等，2#生产车间1026.74平方米内部设置粉碎间、酿酒车间、综合用房等，综合用房地下1层主要为消防水池和泵房，地上1层主要为办公室、更衣室、洗手间、卫生间等，地上2层主要为展厅，配套建设化粪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污

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 立方米/天，采用“沉淀+水解酸化+硝化+好氧+沉淀”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浓香型原酒 2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

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蒸汽热源机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碎废气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丢糟堆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蒸汽热源机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原料粉碎废气中颗粒物和丢糟堆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丢糟堆场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相应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起窖黄水全部用于窖池养护，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和锅底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排污水、化验室废液等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拉运至37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废水排放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混入曲粉中回用，起窖皮与黄泥混合踩揉并熟化形成新的封窖泥，栅渣、污泥、丢糟及时转运外售养殖场做饲料、肥料等综合利用，废 RO 反渗透膜送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化验室废液桶装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处理，设备安装采取减振基础；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酿酒车间、化粪池、消防水池、成品库房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落实地下水、土壤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 日印发
